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106,37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0,639,565股的50.5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6,37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0,639,565股的50.5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0,639,565股的0.001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07,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0,639,565股的0.2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0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0,639,565股的0.2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0,639,565股的

0.001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06,374,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3%；反对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06,374,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3%；反对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06,374,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3%；反对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吕兴伟、律师周正杰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